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3月24日；

原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变更后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同辉信息；证券代码：430090。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东方花旗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方花旗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2020年3月9日与东方花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于2020年3月9日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020年3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申港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